

附件

2024 年度广西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建设 (第一批) 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紧紧围绕场景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广西数字化建设，遴选出一批政府治理、社会民生、产业升级、对外开放等领域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更好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具有从业资质的财务管理人员，照章纳税。符合国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完成统计数据申报，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具备开展所申报事项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

(二) 申报事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规定。

(三) 申报主体应为应用场景项目投资建设、授权承建或运营主体之一。

(四) 申报场景项目按照场景项目生命周期分为“建成”项目和“在建”项目。其中，“建成”项目应为近3年内建成的项目(2021年1月1日后建成)。

三、申报程序

(一) 自主申报。严格按照2024年度广西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申报书(见附件1)有关要求,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1□2024年度广西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项目基本情况表;

□2□2024年度广西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项目申报报告;

□3□其他有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场景项目建设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承诺书、信用信息报告(企业需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要求信用信息报告无严重失信记录)、项目效果材料、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明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二) 第三方审核。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核过程中如需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在审核部门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材料。逾期未报送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申报资格。通过合规性审查的申报主体需在审核部门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材料,并在纸质材料上加盖公章。

(三) 专家评审。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适时组织专家对通过第三方审核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根据实际需要,可采取现场展示、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

(四) 审定公示。按程序审定后，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公示入选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

申报、评审和补助工作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

四、申报方向

鼓励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北斗等创新技术在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数字合作、数字基建等领域落地场景应用，解决痛点难点问题，促进一批成熟应用场景在广西全区范围内推广应用。搭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场景：

(一) 数字政府场景应用。推动实现政府治理全领域、全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解决政府服务管理的难点、重点问题，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协同办公、行政监督、政务公开等场景的落地应用。

(二) 数字社会场景应用。以构建智慧便捷的社会服务体系为导向，聚焦于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积极打造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数字消费、城市物联感知、智慧监管等创新应用场景，赋能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更精准、高效、普惠、智能，提升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幸福感。

(三) 数字经济场景应用。加速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融合，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平台经济等场景的落地应用，加快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解决方案的示范应用，促进产业提质升级。

(四) 数字开放合作(数字丝路建设)场景应用。立足广西

区位优势，以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为主要抓手，聚焦公共服务、技术创新、跨境经贸、特色服务、数字人文交流、数字跨境流通等领域，形成一批技术先进、具有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开放合作高地。

（五）数字基建场景应用。针对新兴产业发展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巨大需求，围绕5G、物联网、区块链、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加氢站、充电桩等领域，部署建设一批新型基础设施的创新应用场景，促进新产业、新业态集聚发展。

五、支持方式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结合重点产业发展情况，依据申报的广西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进行择优筛选，最终选定的项目纳入2024年度广西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建设示范项目清单。

（二）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对纳入2024年度广西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建设示范项目清单的项目，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给予不超过20%的一次性资金奖励，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300万元。已有其他专项资金（如“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发展补助资金”）支持或已列入其他专项计划建设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提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将对项目完成情况、投资情况等验收、评价。如遇特殊情况，项目可申请延期，最长延期1年；如项目最终未能按照申请书内容建设完成，则根据实际情况回收资金。

六、其他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不能将一个项目、平台拆分成多个项目、平台申报，且相同项目、平台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

(二) 申报主体应保证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凡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当年及其后三年补助资格。

(三) 本指南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解释。

附件 1

2024 年度广西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面积（平方米）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员工人数（人）			研发人员数（人）		
近三年经济运行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产值（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税收（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p>（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单位特点、市场销售和管理创新等方面基本情况，限300字）</p>				

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址	
项目合作单位（如有请填写）	
应用场景技术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空天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清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块链 <input type="checkbox"/> 5G专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与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建设周期	202_年_月-202_年_月
(二) 项目背景及项目必要性 (300 字)	
(三) 项目建设方案 (500 字)	
<p>建设目标 (需要有量化指标)</p> <p>建设内容:</p> <p>项目创新性 (创新点):</p> <p>技术先进性 (关键技术):</p> <p>运营模式: (如何应用、应用效果 (需要有量化指标))</p>	
(四)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00 字)	

(七) 项目资金投资情况													
项目所在地	财政管理级 (区直、市本级、县级)	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2024年计划投资			拟申请资金补助金额	预计新增效益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贷款	自筹		合计	贷款	自筹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近两年内申请、获得自治区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													

申报 单位 意见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2.技术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分析。项目是否对制约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对整个产业链的有促进作用，以及对区域经济产业结构有提升作用等。

3.推广情况。已取得的典型案例和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推广情况。并说明其应用亮点、行业优势、成效，如在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挖掘、展现、应用、服务等环节形成的亮点，在社会治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方式变革，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和成效，形成新应用、新服务、新业态等。

□□□□□□□□□□

(一)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 申报主体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三) 各级主管部门、经授权的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对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以及其他相关审批文件。项目立项证明、实施方案、投资计划、技术报告、监测报告等材料。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五)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凭证, 包括银行的贷款合同或意向书, 自有资金证明, 支出凭证、合同复印件等。

(六) 承诺书。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企业在广西注册并纳税，且公司主体5年内不搬离广西，本企业提供的一切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申报要求，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如申报材料不属实，申报视为无效，将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理。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本企业承诺遵纪守法，并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